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6)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之更新

本公佈乃由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第17.27(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澄清公告及自願性公告有關清盤呈請之補充公佈（「**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本公司和呈請人的代表律師（「**雙方**」）出席了在高等法院進行的針對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清盤呈請聆訊（「**該項法庭聆訊**」）。鑒於公司和呈請人正在商談和解事宜，因此雙方律師共同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申請押後該項法庭聆訊。司法常務官命令將該公司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進行。

本公司將繼續向其股東及投資者告知有關呈請書之任何重大發展，並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波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